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立案审批表

(攀东)应急管立〔2019〕11号

案由: 使用假的特种操作作业证

案件来源: 执法检查 时间: 2019年9月5日

案件名称: 攀枝花宇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一般违法案

当事人: 攀枝花宇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3508230373

当事人基本情况: 黄晨, 男, 45岁, 副总经理, 18081716766

当事人地址: 攀枝花东区高峰路55号1栋2单元2号 邮编: 617000

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8月30日东区应急管理局在对攀枝花市宇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特种作业人员(黄晨)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后经查证黄晨所持有特种作业证为假证。

承办人意见: 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建议予以立案调查。

承办人(签名): 李刚民 证号: 1100061000

李刚民 证号: 1100061000

2019年9月5日

审核意见:

拟同意

审核人(签名): 邱晓东

2019年9月5日

审批意见:

同意立案。

审批人(签名): 王静

2019年9月5日